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浩然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我作为独立董事在法律、合规等方面拥有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经验，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和经验优势。个人简历具体如下：

李浩然，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泰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温州市永嘉县副县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松江礼品城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召开前，我会主动深入研究议案材料，积极与公司了解相关问题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参加 7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我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审计委员会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战略委员会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前，公司均提前通知我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会议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内控评价、计提资产减值、会计师选聘、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我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事宜，审查交易条款，了解交易价格形成的过程、交易总金额在同类交易中的占比，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 2023 年报审计中的职责，审计工作开展之前，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确定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计划。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指导内审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工作的管理，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审监督职能持续发挥作用。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高层交流、门店考察、审阅书面汇报等方式参与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战略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还于其他时间前往公司旗下品牌在温州、厦门等城市的门店进行调研，与门店工作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客流、店铺形象、陈列、货品管理、会员管理等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按照商业原则选择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项存款和结算业务；同意永嘉恒升村镇银行向公司采购服装用于员工工作服，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回避表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吴培培、周信忠、方小波等投资方共同设立的温州浚泉信远存续期延长 2 年。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3、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格、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过往审计情况以及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

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浩然

2025 年 4 月 19 日